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特 别 提 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**被担保人名称：**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瀛洲水泥”或“债务人”）

●**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：**

公司为子公司瀛洲水泥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9,000 万元。公司累计为蒙自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2.30 亿元，实际担保余额 1.60 亿元。

●**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**有。

●**对外担保累计数量：**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 76,570.44 万元，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 348,869.01 万元，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 20,000.00 万元。

●**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**零。

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 9,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的事项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》的授权额度内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瀛洲水泥向贷款人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富滇银行”）申请办理各类融资业务，为保证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期间瀛洲水泥在富滇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履行，2017 年 10 月 31 日，公司与富滇银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富滇银行公司担保 20171030000010），为瀛洲水泥提供最高不超过 9,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。

同时，为确保公司按主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后获得足额清偿，瀛洲水泥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《反担保承诺函》，不可撤销地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：注册资本 1.00 亿元，子公司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.00% 的股份，注册地址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文澜镇陈家寨，法定代表人：叶伯丰，经营范围为：生产、制造、销售水泥基水泥制品、建材、机电产品、粉煤灰加工、销售。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资产总额 5.73 亿元，负债总额 4.15 亿元，其中短期借款 1.20 亿元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0.40 亿元，长期借款 0.91 亿元，资产负债率 72.43%。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.01 亿元，净利润 0.64 亿元。

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，资产总额 5.62 亿元，负债总额 3.60 亿元，其中短期借款 1.10 亿元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.31 亿元，资产负债率 64.06%。2017 年 1-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2.73 亿元，净利润 0.44 亿元。

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：注册资本 2.25 亿元，公司持有其 52% 的股份。

三、《保证合同》和《反担保承诺函》主要内容

（一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富滇银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合同号：富滇银行公司担保 20171030000010），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富滇银行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期间内，对债务人瀛洲水泥形成的币种为人民币，最高额不超过金额玖千万元整的实际债权。

保证担保的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。

（二）《反担保承诺函》主要内容

为确保公司按主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后获得足额清偿，瀛洲水泥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《反担保承诺函》，不可撤销地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：

1、反担保类型为连带保证责任；

2、担保范围为：公司履行主合同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合同号：富滇银行公司担保 20171030000010）项下保证义务而支付的全部款项（包括但不限于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等），以及公司为实现追索权而支付的费用（如律师费、诉讼费等）；

3、保证期间至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公司为瀛洲水泥提供 9,000 万元保证担保的事项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》的授权额度内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 76,570.44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.61%；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 348,869.01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4.91%；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 20,000.00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.73%；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 36,520.44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.12%。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零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 日